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任人員調動補助支給辦法

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本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通過
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法務部法保決字第一一〇〇五五〇五二八〇號函核

- 第一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之一條及本協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協會專任人員調動補助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專任人員調動係指因本協會培育人才及會務發展需要而調整專任人員工作地點，專任人員自願調動或申請調動者非屬本辦法適用範圍。
- 前項調動本協會應將專任人員意願與調動距離納入評估。
- 第三條、本協會專任人員因調任地點與原任地點跨越縣市距離超過 25 公里，而增加上班所需路程、時間故需租屋或通勤者，得申請房租補助或通勤補助。
- 第四條、依本辦法受領補助後，因調回原單位、自願申請調動其他單位、已無租屋或原通勤事實者，停止補助。
- 第五條、申請房租補助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所憑房屋租賃契約書需以專任人員本人為租賃人，每月租金需高於本辦法房租補助金額，且申請補助期間需包含於房屋租賃期間內。
- 第六條、每月房租補助金額以調任地點訂之，若租屋地點與調任地點位處不同縣市，以補助金額低者支給。

房租補助金額以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租屋補助金額(附表一)三分之二為基準辦理，核算支給金額如附表二。

每月通勤補助金額以附表二最低金額訂之。

第七條、專任人員以虛偽意思表示或偽造文件請領本辦法補助者，依相關法律論處。

第八條、本辦法實施前已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得於本辦法實施後申請補助。

第九條、本辦法依本協會年度捐助款經費編列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